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的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工作档案整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工作档案整理项目，属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宜昌立成档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116万元，资产总额为5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2025年6月1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